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食品经营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金刚蔬菜水果店抽样检验的姜,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 №.01WTS24WX00005。检验机构为: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2024 年 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该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

二、现场检查情况

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550 号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胜龙蔬菜店购进该批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姜 11 公斤, 购进价格每公斤 10.5 元,除抽样姜外,其余的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销售价每公斤 13 元,货值金额 143 元,违法所得 27.5 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不知道所购进的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三、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

经核查，该批次食品在抽检时就已经销售完，销售出去的姜因消费者已使用完，无法召回，没有给消费者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因已销售完，不存在暂扣、暂存等情况。我局已安排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各食品流通单位进行检查，要求各单位在购进食品时加大自查、自检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